

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，董事车委先生及独立董事徐冬梅女士、独立董事郭少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恩谓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部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

报》以及《经济参考报》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2025 年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